

指定予機關購置特殊用途或特殊情況用車輛之捐款或外募款項，可否由機關購車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5.19 處忠字第 0950003156 號「主計長信箱」)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二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至特殊用途車輛(如警備車、救護車、環保車及垃圾車等)，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第 2 點規定修正為(一)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二)中央政府二級機關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第 6 點規定，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另公務車輛之油料、保險及養護費等相關經費支出，須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預算書中車輛明細表所列車種及數量覈實編列。
2. 所詢指定予機關購置特殊用途或特殊情況用車輛之捐款或外募款項，可否由機關購車乙節，機關應視業務實際需要，依捐款指定購置上開特殊用途車輛，至其他公務車輛如屬管制性車輛，仍須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至上開受贈車輛之稅捐、油料、保險及養護費等，依相關規定辦理。